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

全民健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幸福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地方综合实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又快又好发展，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市民健康素质，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2016〕163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常政发〔201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彰显全民健身多元价值和功能，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溧阳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得到落实，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身体健康素质大幅提升，城乡体育健身环境得到较大改善。通过4年时间，努力把我市建设成“健身环境美、健身服务优、健身人群多、健身意识强”的健康溧阳。

——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人数明显增加。深入开展健身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身运动意识。到2020年，举办市级科学健身知识讲座不少于16次，在镇（区）、村（社区）宣传科学健身不少于1600场次，城市居民科学健身基本知识知晓率明显增长，经常性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人数比例在省平均数以上，在校学生每天至少参加一小时以上体育健身活动，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身体健康素质。建立健全市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平台和监测运行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体质测试活动，每年测试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定期公布全市体质监测报告，为群众科学健身提供理论指导，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标准的城乡居民人数比例不低于96%。培养和增强青少年体育锻炼兴趣和意识，保障“全国亿万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得到全面落实，在校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90%以上。

——加快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水平和延伸覆盖面。进

一步实施市、镇（区）、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与覆盖延伸，市文广体局要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保障城乡体育设施建设一体化，不断缩小城乡体育健身设施差距，到2020年全市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镇（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或游泳馆）建成率达到80%以上，2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外多功能运动场建成率达到60%以上。各镇（区）建成环境优、科学健身元素多的综合性健身步道不少于3公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面覆盖城乡。逐步增加公园、绿地、广场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推动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在保证教学需要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基本向社会开放，逐步形成全市各类体育资源与社会共享。

——健全城乡基层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展和完善全市各级、各类体育社团组织，到2020年全市建立各类单项体育协会由现在的29个增加到35个以上，新建等级社团5A级1个、4A级2个、3A级8个，社区和行政村基本建有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俱乐部，每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点8个以上。积极发挥基层体育组织作用，大力开展城乡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坚持走社会化、市场化的发展道路。

——进一步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努力建成一支规模合理、结构科学、素质优良的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队伍。到2020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资格人员数量达3000人以上，再培训人数达1000人以上，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9人以上。加

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建设，设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规范化管理和培训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发展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

——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产业。全市各镇（区）全部建成体育服务综合体。布局建成各类体育休闲健身项目300个以上，鼓励和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100个以上，体育服务业总规模超过100亿元。全市体育彩票四年总销量达5亿元，继续保持逐年增长趋势。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扩大公共服务覆盖范围，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稳步发展，逐步形成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发挥激励机制，制定政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体育基础设施扶持奖励办法，形成全民健身事业政府、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把全民健身工作作为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各类评选考核表彰的重要指标。

（二）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宣传方式，大力宣传科学健身，积极举办科学健身知识讲座，广泛宣传体育健身，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举办各级运动会、“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及各节假日，加强全民健身社会宣传效应，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树立体育健身是健康生活方式

式最重要组成部分的理念，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健身、积极参加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大力发展城市社区体育。继续巩固延伸和发展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成果和建设理念，加快改善城市社区良好的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要统筹规划好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所的建设，制定全市城乡体育设施总体规划，逐步提高健身设施的建设水平。各镇（区）要扶持社区居委会提高体育健身公共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经常性的社区健身活动，整合社会体育设施、人才的资源，到2020年，具备一定条件的居民居住集中区基本建成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每个社区建有体育健身俱乐部，成立一支体育健身队伍，开创一项特色体育健身项目。

（四）加快发展农村体育。各镇（区）要将发展农村体育纳入当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的均衡配置，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镇（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文化体育职能的作用，利用好农村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农民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各镇（区）每两年举办一届镇级规模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开展对不同人群的体质测试，测试人数不低于400人，每年举办镇级健身知识讲座1次以上，支持多功能运动场所的建设。

（五）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

指导思想，始终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并纳入学校教育考核主要指标。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培养学生“终身体育”技能。继续创建常州市级以上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成校园足球小学、初中、高中三级联赛体系。建立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平台。

（六）广泛开展职工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作用，推进行业体育单项协会建设，充分调动乡镇文化体育服务部门、体育协会和健身俱乐部的工作积极性，广泛开展符合职工、农民特点和具有工作特色的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大力推行职工工间操制度，扩大职工体育锻炼达标施行面，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对象向职工、农民等人群倾斜，提高职工、农民科学健身意识。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七）全面发展老年人体育。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溧政办发〔2015〕67号）精神，健全全市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提高工作效率。要重视老年人的体质与健康问题，办好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和活动方法，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鼓励、支持社会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机构和体育健身场所。

（八）深入推进残疾人体育活动。发挥残联的积极主导作用，

建立市级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实施国家“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增添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方便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积极举办残疾人运动会。

（九）加快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体育中心二期建设，打造国家级登山、健身步道，多点打造户外全民健身长廊，巩固“10分钟体育健身圈”成果。力争做到城区每800米即有一处体育健身场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开展镇（区）、村（社区）体育健身中心（点）的建设，加快健身点网络化布点。全力打造燕山风景区、西山风景区体育公园，建设天目湖、南山竹海、曹山、瓦屋山等风景名胜区体育健身景观。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体育健身设施品牌。

（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体育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大学生村官和社会热心人士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健全注册管理和培训制度，普及志愿服务相关知识，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

（十一）提升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水平。认真组织和参与长三角体育大联动、环太湖体育圈、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省级活动。

办好2017年第八届市运会，精心策划每四年举办一届的全民健身节，开展我市“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进一步扩大我市创办的“苏浙皖三省边界友好城市体育健身大联动”活动和溧阳市户外徒步大会系列活动的影响力。推进国家级及以上群众性品牌赛事的创办，改革创新活动模式，淡化锦标、金牌意识，突出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原则，创建一批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保持我市广大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青春活力。

（十二）推进全民健身产业深入发展。把发展全民健身产业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环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门类协同发展，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推动体育资源市场化运作，积极吸纳社会资本的参与，促进体育产业规模化发展。通过奖励、补助、提供场地、盘活资产等形式，引进社会、个人资金，建设多元化投入格局，逐步形成多源汇流的体育产业建设投入新格局。充分发挥溧阳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品牌效应，培育和建设一批产业层次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全民健身产业重点项目。以体育场馆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健身与文化、休闲、商业、旅游融合发展。加强镇（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措施保障

（一）加大力度保障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投入。各镇（区）要按照《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要求，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体育彩票公益金应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对于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要加强对老年人体育经费的投入。

（二）加大力度建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各镇（区）要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制定相应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政策，逐步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投入。市住建委、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城乡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各镇（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室外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对建成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市民正常使用。

（三）加大力度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按照《江苏省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9号）要求，市文广体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

遵循因地制宜、分类管理、有序推进、长效运行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高使用效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并在确保校园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优先向所在地体育组织开展的有组织的体育健身活动开放体育设施。各镇（区）应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市教育局应采取切实措施或方法，为学校开放体育设施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在保障正常工作和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在节假日、公休日以及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防止公共体育设施被挤占、挪用。市文广体育局要制定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经费扶持奖励办法。

（四）加大力度支持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城乡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加强体育总会、体育单项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建设。各镇（区）要建立健全镇（区）、村（社区）级体育组织，完善镇（区）级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社团组织的功能。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要主动支持职工体育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五）加大力度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进一步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吸引、组织从事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

再培训以及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

五、组织实施

本计划由市文广体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行。市文广体局负责组织实施，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各行业要成立全民健身实施领导协调机构。要建立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市文广体局要在“十三五”规划期末，会同市有关部门评估本计划实施情况，并将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对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